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14 號

請　求　人 林ＯＯ

受評鑑法官 楊ＯＯ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高ＯＯ　同上

孫ＯＯ　同上

周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等人承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Ｏ號、112 年度訴字第Ｏ號教育事務、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分別有下列違失情節：

(一) 於 111 月 11 日 15 日準備程序，當請求人聲請傳喚證人出庭作證，周ＯＯ法官聽聞後，聲音轉趨高昂，厲聲質問請求人：「調查必要性為何？」。

(二) 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言詞辯論程序，楊ＯＯ法官一進法庭即對請求人說：「本案進入行政法院是浪費司法資源」，請求人努力蒐證及撰寫書狀，卻換來一句：「你是浪費司法資源」，致使身心俱疲，放棄撰寫第二次辯論意旨狀。又當請求人就考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陳述意見時，提到請求人有訪談考核委員，楊ＯＯ法官聽到後變臉打斷請求人說：「什麼你還訪談考核委員？考核委員是你什麼人？你怎麼聯繫她的？」書記官卻於辯論筆錄省

略楊ＯＯ法官打斷請求人之對話。

(三)於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程序，高ＯＯ法官詢問請求人對於申復程序瑕疵，是希望程序駁回或實體審查？法官應基於先程序後實體之法律原則進行審查，並無讓當事人可自由選擇之依據，高ＯＯ法官未盡闡明義務，無端讓請求人陷入選擇障礙，不知不同選擇會有什麼後果。又原審判決第31頁第11、12行所載，請求人於開庭陳述之內容係有關訴願，但該段開庭過程無涉「訴願應審查裁量是否適當」之議題，請求人之陳述遭到偽造。

(四)原審判決未採用關鍵證據，不引用請求人之主張，僅採對造當事人之單方陳述，而作成判決結果，亦未就申訴、再申訴之程序瑕疵及會議紀錄之疑點等事項說明理由，有判決不備理由之當然違反法令情事，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五)綜上，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等人之行為具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6款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30條第3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憲法第80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

，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

三、有關請求評鑑意旨(一)指稱周ＯＯ法官於111年11月15日開庭時，當請求人聲請傳喚證人出庭作證，周ＯＯ法官聽聞後臉色大變，聲音轉趨高昂厲聲質問請求人：「調查的必要性為何？」等語，經勘驗系爭事件111年11月15日準備程序之開庭錄音（全長1時11分48秒)，播放至42分55秒時，請求人向法官聲請傳喚考核委員到庭作證，周ＯＯ法官詢問:「待證事實是什麼？(43：08)」，此時，其語氣平和，無明顯起伏或帶有其他情緒反應，尚難謂周ＯＯ法官有何開庭態度不佳之情事，應認請求人所指顯無理由。

四、有關請求評鑑意旨(二)，經本會勘驗112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程序之開庭錄音（全長1時15分49秒)，並核閱系爭事件卷證資料，分述如下：

(一)雖請求人指摘楊ＯＯ法官於112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程序，一進法庭即對請求人說:「本案進入行政法院是浪費司法資源」，努力撰寫書狀卻遭指浪費司法資源，其不當言行致使數週不得安眠，並放棄撰寫第二次辯論意旨狀等節。勘驗該次開庭之錄音，俟錄音播放至22分10秒時，楊ＯＯ法官為確認原告(即請求人)訴之聲明範圍，需先界定被告所發之通知請求人完成輔導教育措施函文，其性質為何，因此詢問兩造當事人，以釐清事實及徵詢當事人之法律意見。楊ＯＯ法官先是說明：應

先確認訴之聲明範圍，請求人主張撤銷被告所發要求請求人完成輔導措施之函文，如該函文性質係屬處分，是否需先經前置程序？如非屬處分，得否進入訴訟程序？因此需先瞭解該函文之內容，才能進行審理等語，始接續說：在案件訴訟過程中，透過法院訴訟程序及利用法庭討論教育輔導措施是否為處分，亦會耗費人民作為納稅義務人所繳納之稅款等語，並繼續詢問請求人對教育輔導措施之意見。觀察上揭開庭活動，楊ＯＯ法官係基於闡明權限，向當事人闡明應先就請求人所聲明之事項，予以釐清，始得繼續進行審理，屬法官闡明權之行使，附帶提及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其目的及語氣尚無失當，且非針對請求人所言，僅就教育輔導措施是否宜以訴訟程序處理表達一般性之疑問，亦與請求人所指楊ＯＯ法官一進入法庭就對請求人說「浪費司法資源」等情核不相符。

（二）又錄音播放至 52 分 45 秒，請求人陳述曾訪談考核委員乙事，楊ＯＯ法官即詢問請求人：何人訪談考核委員？在何種程序下訪談考核委員？在何種時機、如何私下接觸並訪談考核委員？等問題，釐清前開事實後，令書記官將請求人的回答記明於筆錄，亦有該次言詞辯論筆錄可稽（見審評卷第 83 頁）。按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陳述或訴訟類型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楊ＯＯ法官於前揭開庭過程所

為之訊問，應屬法官開庭訴訟指揮權之範圍，其行為合於前開之規定，語氣亦無明顯變化或帶有其他情緒反應，足認其無開庭態度不佳之情事。

(三)另按行政訴訟法第129條第1項前段「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規定，筆錄內容依法僅記載要領而非逐字記載。楊ＯＯ法官詢問請求人關於訪談考核委員之對話，已記載要領於筆錄，有該次言詞辯論筆錄可憑，業如上述，尚難認其因此構成法官法上違失。

(四)綜上，就請求人所指楊ＯＯ法官應付評鑑之事由，洵屬無據，應認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

五、關於請求評鑑意旨（三）指稱高ＯＯ法官應付評鑑等節，分述如下：

(一)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程序之開庭錄音，自32分19秒至33分44秒間，高ＯＯ法官言及，原告主張申復程序有瑕疵，後提起訴願，經訴願不受理，現是否要主張重新進行申復及訴願程序？或由法院直接對原處分是否適法做判斷？詢問請求人對此意見為何，並提到重新進行救濟需耗費些許時日等語。依據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3項、第4項及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9條第1項等規定，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陳述或訴訟類型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高ＯＯ法官就請求人所聲明之事項，因請求人爭執申復程序具瑕疵，而令其就此聲明陳述其目的及法律意見，詢問請求人之意見，核屬法官訴訟指揮及闡明權之適法行使，難認高ＯＯ法官構成法官法所定之違失情節。

（二）再經核判決書及卷證資料之內容，請求人所指判決書第31頁第11至12行載明「另審酌原告自承：如有瑕疵，應該就是要重新進行訴願程序等語（本院第934號卷第331頁）」等文字，判決書所引請求人開庭時自承之內容，於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中，確實記載法官詢問當事人對是否重新進行申復及訴願程序表示意見等內容，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O號、112年度訴字第O號判決書及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見審評卷第43頁及第91至92頁），足認請求人所指與事實並不相符，其請求顯無理由。

六、至其餘請求評鑑意旨所陳，主要係就受評鑑法官等人未採請求人之陳述及其所主張之證據，有所爭執，且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而指摘其等構成法官法上違失，並稱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情事。惟受評鑑法官等人承審系爭事件，綜合雙方當事人之陳述意旨及全案卷證內容，進而為證據取捨、事實認定及法律涵攝，所作成之裁判理由及結果，核屬法官採證認事用法等職權之適法行使，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既請求人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依法官法第30條第3項及第37條第4款之規定，其請求即非適法。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仍應依循法定程序為之，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七、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請假）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７　　月　　１９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